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及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及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有關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

2. 特區政府一向均會就各方面施政的政策立場及其他重要事宜向公眾交待，包括主要官員因外訪或休假而未能履行職務，以及在他們缺勤期間的署任安排。

3. 我們理解公眾對主要官員的健康關注。特區政府認為，主要官員要是在某段時間內未能履行職責，及主要官員在不能履行職責時的署任安排，必須向公眾清楚交待。然而，個別官員的病情會涉及個人私隱的考慮，須視乎個別個案來決定如何處理。

4. 事實上，近期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對個人的健康情況，或因抱恙而未能履行公務，也有向公眾作交待。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是恰當的。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5. 現時在司長缺勤期間，一般會由局長署任其職務¹。有

¹ 在律政司司長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6. 至於局長方面，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建議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兩層政治委任職位，並在同年 1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開設有關職位。副局長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在局長缺勤期間，代理局長的職務，使有關制度更完善。

7. 現時，共有九個政策局有副局長出任，在局長缺勤期間，由副局長代理局長的職務²。至於未有副局長出任的兩個政策局³，如有需要在立法會大會處理任何事宜，由另外一位局長代其發言。

8. 若有副局長署任局長職務的話，他會執行局長的職責。署任的副局長可以因應情況，向缺勤的局長匯報和請示；如有需要，亦可向相關司長匯報和請示。

9. 若沒有副局長署任局長職務的話，常任秘書長可因應情況，向缺勤的局長匯報和請示；如有需要，亦可向相關司長匯報和請示。

10. 局長缺勤時，不論是否有署任安排，常任秘書長都會按其職份，繼續處理有關政策局的事務和運作。

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屬下不設政治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³ 即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

11. 總的而言，現時已有適當的安排，確保在司長及局長暫時缺勤時，有其他官員按需要行使他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5月